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號(元隆捷運雙星B棟19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

(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投保董事責任險報告。2.1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1.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擬現金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案。

(三)臨時動議。

二、擬現金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牛耳生技)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案。

說明：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產品多樣化藉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強化產品多樣性及深度，藉此增加集團產品在線上線下通路的多樣性及營運成長，擬收購牛耳生技主要營業、相關專利商標權及存貨(排除娘家系列)。

2.擬現金收購價格係參考委任之獨立專家-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邱柏鈞評價師出具之資產評價報告及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錦華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故本案擬以現金支付無形資產(商標權、專利權與客戶關係)新台幣10,000仟元及存貨資產金額(排除娘家系列產品)新台幣40,000仟元為上限，存貨最終支付價格需減「點交日實際存貨成本不足新台幣40,000仟元」之金額。

3.本案經114年2月27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簽署營業讓與契約及辦理後續相關交易事宜。

4.預定進度：預計存貨點交日114年2月27日。收購資產基準日暫定114年3月1日。

5.本案相關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之重大訊息綜合查詢及公告查詢項下，公告種類請選取「取得或處份資產公告」。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1月29日至114年2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2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2月12日至114年2月2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